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(含基金)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苓雅分局	詐欺犯罪預防宣導	網路媒體	110.3.9	偵查隊	公務預算	分局業務-各分局業務	2,000	查爾斯運動行銷有限公司	為強化校園詐欺犯罪預防，結合直播主於網路平台辦理直播，進行反詐騙宣導。	請羽毛球國手白宜潔擔任影片主角，並於其粉專臉書直播宣導	影片製作費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